**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保卫〔2018〕9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暨**

**“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泉教安〔2018〕2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并于6月6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和联络员推荐表（附件2）；活动期间请联络员每周三上午下班前报送本周内“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文本），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6月29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考核评分表（附件3）（标注“▲”为必填项）。

联系人：肖文清，电话：22919626，

电子邮箱：[285@qztc.edu.cn](mailto:285@qztc.edu.cn)

附件：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 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18年5月31日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2018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属（直）各学校：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泉安办〔2018〕46号）《泉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泉禁字〔2018〕19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闽教安〔2018〕16号）要求，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2018年“安全生产月”暨“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现就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以及防毒、拒毒意识为目标，通过开展政治性、专业性、文艺性、新闻性相结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推动安全文化、毒品预防教育进学校，着力提升师生应急意识和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学生不吸毒、校园无毒品”，坚决维护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机构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由市教育局主办。成立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

三、活动主题

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

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主题：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

四、主要内容

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于2018年6月在全市各地各校开展。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各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通过邀请专家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学习读本、设置宣传专栏、张贴宣传挂图、播放宣传片等形式，根据广大师生接受信息和知识特点，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学校。

**（二）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当天，各地各校要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和志愿者的作用，在学校现场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开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安全法律法规、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为广大师生和家长提供学校安全规章制度和校园安全常识的咨询服务。

**（三）组织参加2018年网络安全生产月宣教活动。**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泉安办〔2018〕50号）要求，各地各校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参加“应急和安全知识竞赛”“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安全月特色宣教活动展示交流”“‘全国有了安全月的味儿’随手拍”等活动，在校园内张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附件1），弘扬安全文化。同时，积极动员师生学习“泉州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号上开辟的安全生产月专栏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应急救援知识、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安全常识。

**（四）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各地各校要按照《关于深刻吸取莆田“5·4”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学校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泉教安〔2018〕25号）要求，立即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学校安全大检查，围绕学校校舍建筑、在建工程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着力查隐患、找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做好防溺水、校车运行、道路交通、消防、食品、用电线路、用气管道、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校舍建筑、在建工程、防汛防灾、组织大型活动、学生校外实习和校园周边治安等安全检查，全面管控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安全盲区和死角，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学校安全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学校安全稳定。

**（五）开展应急演练专题活动。**各地各校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要求，开展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安全应急演练活动，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同时，要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在演练中发生安全事故。

**（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因地制宜，重点剖析防溺水、防自杀、防拐骗、防踩踏、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学生欺凌、电信诈骗、网络沉迷等校园安全典型案例，组织观看有关安全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举行安全教育大讨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推动完善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七）开展毒品预防教育专题活动。**今年6月26日是第31个国际禁毒日，6月份为“全民禁毒宣传月”，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主阵地和课堂主渠道作用，组织开展学校“禁毒教育周”和暑假禁毒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青少年学生到“泉州市禁毒教育基地”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同时充分运用校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QQ群等宣传载体广泛开展毒品预防知识宣传，营造浓厚的禁毒氛围，增强青少年学生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各地要加强禁毒师资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业务素质培训，将禁毒知识纳入中小学班主任、心理辅导教师等培训内容，提升禁毒师资队伍施教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对学校安全工作、禁毒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动员部署，明确工作责任，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各地各校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直接负责，成立活动组织机构，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地各校要按照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评分表，逐一落实各项考核标准，建立“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制度和督导检查制度，加强沟通联络，掌握动态。要层层开展督导检查，将“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综治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地各校要注重挖掘总结一批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发挥新媒体优势，积极主动宣传教育系统活动开展成果。

请各地各校于5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方案和联络员推荐表（附件2）；活动期间请联络员每周三前报送本周内“安全生产月”暨“禁毒宣传月”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文本），重大活动可随时报送；6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和考核评分表（附件3），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

联系人：张良城，电话：22782905，电子邮箱：[zhifake2015@163.com。](mailto:qingfeng387@163.com。)

附件：1.“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3.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评分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5日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深入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海西安全发展行”活动

附件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QQ号\*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备注：\*为必填项 | | | | | |

附件3

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核 项 目 | | 考 核 标 准 | 分值 | 评 分 方 式 |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 考核得分（由全市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
| 一、组织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 **（一）组织机构健全** | 1.专门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需填报 |
| 2.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有明确部门负责 | 3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3.指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4.有经费保障 | 5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万元 |  |
| ▲5.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 3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二）领导重视** | ▲1.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领导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2.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员 | 3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3.地方政府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 10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出席活动  次 |  |
| 一、组织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 **（三）活动方案明确** | ▲1.根据自身实际创造性地编制活动方案 | 6 | 每1项自创活动计2分，计满6分为止。 | □是 □否 |  |
| ▲2. 按时报送方案 | 5 |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方案的，该项目5分全部扣除。** | 报送日期： |  |
| **（四）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活动** | 1.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活动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2.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 5 | 每调动1个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计2分，计满5分为止。 | □是 □否 |  |
| **（五）部署指导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 1.有活动指导、督导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2.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督导 次 |  |
| **（六）活动信息报送** | ▲1.按时报送信息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2.每周至少报送1次 | 10 | 每报送1条信息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 报送信息 条 |  |
| **（七）活动总结** | ▲1.总结材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特色突出，言简意赅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2.按时报送总结文件和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资料 | 10 |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总结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报送日期： |  |
| **小计分值** | | | 100 | **小计得分** | |  |
|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 **（一）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二）扎实深入开展全国性全省性宣教活动** | ▲1.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 10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位县（市、区）长宣讲 场；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讲座 场； 支宣讲团宣讲 场 |  |
| ▲2.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 10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发放宣传资料 份 开展文艺演出 场 开展网络直播 次 接受群众咨询 人次 各级主流媒体报道  条 |  |
| 3.开展新闻发布和专家访谈活动 | 10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召开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 场 举办专家访谈、在线解读 场 |  |
| ▲4.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 10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演练 场次 参与 人次 |  |
| ▲5.开展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 | 10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开展警示教育 场 受教育 人次 拍摄警示教育片 部 |  |
|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 **（三）扎实深入开展全国性全省性宣教活动** | ▲6.参与网上安全文化精品博览活动 | 5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报送安全文化作品  部； 部安全文化作品入围展示 |  |
| 7.参与安全歌曲大赛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8.参与网上安全月活动 | 5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参与安全知识竞赛  人次；报送特色宣教活动 项，获点赞 次 |  |
| **（四）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月专题宣教活动 | 5 | 需具体说明活动开展时间、具体内容、对象范围、实际效果。 | □是 □否 |  |
| **（五）加强新闻宣传** | ▲1.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 5 |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否 |  |
| ▲2.邀请主流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 10 | 在福建主流媒体、市级主流媒体每发表1篇新闻稿件计1分，计满10分为止。 | 在主流媒体发表稿件 篇 |  |
| ▲3.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 10 |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 在各媒体发表稿件  篇；在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 条 |  |
| **小计分值** | | | 100 | **小计得分** | |  |

备注：标注“▲”的为必填项。

填表人： 联系电话：